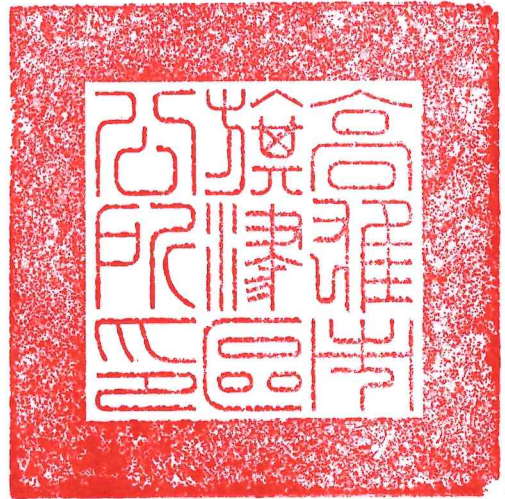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社字第11530230700號
附件：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因應戰爭或各項災害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。

依據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17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531800100號
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若發生戰爭、重大災害時，優先開設旗津區公所5樓大禮堂，必要時開設其他避難收容處所共計5處，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二、為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，於發生重大災害、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，請先與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繫，以利後續安置服務事宜。

區長 張安君